

新北市永和區豫溪街 57 巷 6 號及 4 弄 1, 3 號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

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5 日 10 點
開會人員	詳簽到簿
<p>一 經費來源： 電梯經費補助是來於新北市都市更新處所提撥的，補助款項200萬上限（以造價45%為補助依據）若能於111年12月31日前掛件申請使用執照，則可增額補助120萬元（電梯特快車方案），惟更新處刻正修法中，擬將原本需屋主100%同意始給予補助的限制改為同申請雜照一樣的建物及土地比例過半即可請領補助。</p> <p>二 補助對象： 基本上是補助房屋所有權人，但補助款項是撥給屋主們所成立的管委會帳戶。</p> <p>三 增設電梯空間： 電梯增設位置座落建物中央天井，經由天井旁之陽台進出，陽台跟樓梯都屬於公共空間，但目前各層陽台均為57巷6號住戶所佔用，故需協調6號住戶同意回復原陽台之使用。 目前天井可做電梯之測量尺寸：寬135公分 深不限 預計增設三~六人座電梯</p> <p>四 費用估算：以建築師的經驗值，目前預估是500萬左右 （但因不同的廠商價格會不同）</p> <p>五 費用分攤：依照網頁及建築師的經驗分享 五樓 40% 四樓30% 三樓20% 二樓10%</p> <p>六 增設時間：預估申請雜項執照2個月，工程時間八個月</p> <p>七 紅利：增設電梯的坪數是可以登記在權狀上的</p> <p>八 成立管理委員會，撥款在使照取得後才撥款到管委會帳戶</p>	